

---

# 第十三篇

## 农 业

# 第一章 机构

## 一 县农业局

1986年梨树县农业局内设农业科、行政科、特产科、经营管理科、场站科、农管校办公室、农业科研办公室，编制28名。其中行政编22名，事业编6名。2002年县直机关机构改革，农业局定编14名。内设党委办公室、农业科、人事科、综合科、法规科。局属事业单位7个：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农村经济管理总站、植物防疫保护工作站、水稻办公室、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种子管理站和农业广播学校。下辖哈福鹿场、种子分公司、东河良种场、原种场4个企业；乡镇农业站22个。2005年局内设科室7个，编制14名；局属事业单位7个。

## 二 农业场站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1952年10月成立，1962年改为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2005年在编58名，非编49名，获技术职称103人，其中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28人。1986~2005年，主要职能是试验示范推广农业生产先进科技项目，担负全县农民实用技术指导任务。20年间共获国家农业部、吉林省政府、省科委、省农业厅和四平市政府颁发的各类科技成果奖119项。

## 梨树县植保质检站

建于 1979 年，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植物检疫、农药试验示范推广及农药监督管理。1986 年梨树县植保植检站设防治科、测报科、行政科，编制 7 名。其中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2 人、技术员 3 人。1992 年加挂县蝗虫地面应急防治站、县植物检疫站、县农药监督管理站牌子。2005 年县植保植检站设行政科、防治科、测报科、检疫科、农药管理科，编制 34 名。专业技术人员 30 人，其中高级农艺师 7 人、农艺师 15 人、助理农艺师 8 人。2005 年在编 40 名，编外 6 名。获技术职称 40 人，其中高级职称 8 人。

**梨树县水稻办公室** 建于1983年，主要负责县水稻种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2005年在编31名，非编5名，高级职称4人。1986~2005年，引进日本水稻工厂化育苗技术，应用面积0.6万公顷；机械化插秧技术，应用面积0.5万公顷；水稻营养土旱育苗技术，推广面积27万公顷；水稻品种更新技术，推广面积27万公顷；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推广面积33万公顷；水稻钵盘育苗技术，推广面积0.5万公顷。获省、市各种奖项31项次。

**梨树县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站** 1984 年 10 月，成立县农村能源办公室。1986 年 6 月改为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股级建制），同时设立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2003 年 3 月，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加挂梨树县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牌子。2003 年 7 月，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更名为农业环境保护与农村能源管理站。2005 年有职工 35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9 人。1986~2005 年，推广“四位一体”生态温室、农村户用沼气池，节能地炕、太阳能综合利用、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东辽河污染监测等 17 项农业技术，承担国家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农村沼气池”国债项目。先后获省、市政府科技成果奖 13 项。

**梨树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建于1981年，主要负责全县农村干部农民学历教育、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2005年编制34名。其中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13人。1986~2005年，学历教育累计3 200人，获学历证书1 650人；农民绿证教育1 500人；对农民实用技术培训40万人次；新型农民科技培训2 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2 500人。获各类奖35项。

**梨树县种子管理站** 建于1973年，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市场管理。2005年编制16名，其中高级职称4人。1986~2005年，管理种子生产面积累计16万公顷，各种作物种子1.6亿公斤。1995年后签定准许供销网点累计1 320个，发放代销证1 320个，查处种子生产经营案件1 856件。获各种奖15项。

**梨树县东河良种繁殖场** 建于1952年，有耕地430公顷，职工789人。1980年体制改革，县财政取消补贴，变为纯企业管理，经济自收自支。主要农产品粮食、葡萄。1990年经营玉米积压，亏损超千万元。1998年耕地按人口承包，每人承包0.2公顷。

**梨树县原种繁殖场** 建于1952年，为地方国营事业场企业管理。有耕地40公顷，职工355人。1980年体制改革，县财政取消补贴，变为企业管理，经济自收自支。2005年耕地承包，玉米种经营停止，亏损挂账。

**梨树县种子公司** 建于1958年，原名为梨树县种子站。1983年改为梨树县种子分公司，为事业单位企业管理。营销各种作物良种，对全县实行统一供种。1994年有职工396人，有专业毕业生31人，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14人，获技术职称47人。1998年改制成立5个个体股份公司。种子分公司经营品种从3~5个增至五大系列100多个，经营各类种子1.8亿公斤，推广应用面积累计180万公顷，多次获省、市嘉奖。

**梨树县哈福鹿场** 建于 1952 年，为地方国营农垦企业。有耕地 90 公顷，果园 120 公顷，林地 150 公顷。场内企业有果酒厂、养殖场。主产粮食、水果、鹿茸、果酒。1985 年耕地、果园、果酒厂、养鹿场集中经营。1996 年改为承包经营。2005 年有职工 389 人，耕地、果园、鹿场全部个人承包。

## **第二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第一节 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

1983 年根据省、市部署，在全县农村逐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集体耕地经营权承包到每个农户，期限为 15 年，全部补签承包合同。各乡镇在这轮土地承包中，一般将农民所承包的土地分“责任田”和“口粮田”，责任田一般用于上缴征购粮和合同规定的费用，口粮田则为农民安排日常生活。为巩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成果，根据各乡镇反映出来的实际问题，1986 年后到 1997 年末第二轮土地承包前，每年都按中央、省、市、县有关政策规定，对土地承包中的不合理因素，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有组织、有领导的进行调整，化解村民土地纠纷，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 **第二节 第二轮土地承包**

1997 年末根据省、市部署，县委、县政府从县直机关和各乡镇抽调近

200 名副乡、局级领导和一般干部，依据省、市、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到四棵树乡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之后在全县展开。国务院规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原则上坚持土地公有制，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期限为 30 年。全县共发包集体土地 17.2 万公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17 万余份。为保护农民利益，2003 年县政府又向农民发放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 17 万余册，进一步确定土地经营者的经营权。

### 第三节 农村产业化经营

2001 年梨树县委、县政府结合梨树实际，推动农村种植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化经营发展。通过市场引导、龙头带动、农民参与、政策扶持和政府服务，在全县逐步建立公司联基地带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新模式。到 2005 年，全县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产业化经营企业 17 个，其中以吉林省慧泽磷脂有限公司为龙头，在南部和北部乡镇建立 3.5 万公顷高油大豆生产基地；以吉林省新天龙酿酒有限公司为龙头，在中部乡镇建立 8 万公顷高淀粉玉米基地；以吉林省郝育种业有限公司为龙头，在南部半山区建立 0.7 万公顷玉米制种生产基地；以吉林省聚隆食品有限公司、四平宏宝莱有限公司为龙头，在北部乡镇建立 0.7 万公顷杂粮生产基地。这些龙头企业带动全县玉米、大豆、水稻、蔬菜等农产品种植户 11.2 万户，占全县总农户 62.2%；耕地面积 9.5 万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5.18%；加工转化粮食 67.6 万吨，占粮食总产量 37.6%；蔬菜产业化面积 3.33 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 1.7%。到 2005 年，以种植、养殖、加工为主的各类专业村 42 个，专业屯 198 个，专业户 3.2 万户，农村二、三产业收入 10 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23.4%。

## 第四节 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梨树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始于1998年。2000年初，县委、县政府组织县、乡有关部门人员成立课题组，对梨树县农业现状和出路深入调研，县委政研体改办主任王宇晖撰写《二十一世纪梨树县农村复合经济模式（球体模型）构想与实践探索》调查报告，在大房身乡高家村进行土地集约化实验。每亩地每年给农民900公斤玉米，农民转让土地，由县农机总站对转让土地进行粮食和经济作物集约化种植经营。2000年3月在梨树镇（原大房身乡）高家村成立高家农业合作社，法人吴永富。以种植养殖为主，入社356户，户均增收5千元。2000年4月在梨树镇（原梨树乡）夏家村成立夏家农业合作社，法人张淑香。以种植养殖为主，入社172户，户均增收6.5千元。2001年1月，在蔡家镇成立万绿生态农牧园合作社，法人李京府。以棚膜种植蔬菜为主，入社730户，户均增收6.5千元。2001年8月，在万发镇成立太平百信农民合作社，法人田永梅。以养猪育肥为主，入社167户，户均增收7千元。2002年6月，在梨树霍家店经济园区成立富邦农牧发展合作联社，法人张雨军。以养殖为主。县内25个分社，双辽市8个分社。入社1540户，户均增收8.5千元。2003年3月，在榆树台镇闫家村成立榆树台百信农民合作社，法人姜志国。以养殖业为主，入社43户，户均增收2.5千元。2003年10月，在梨树镇（原大房身乡）前房身村成立大房身烧酒合作社，法人赵国文。以粮食烧酒为主，入社46户，户均增收7千元。2003年12月，在胜利乡郭家窝堡村成立胜利乡农民合作社，法人郭连伟。以养殖为主，入社52户，户均增收4千元。

2003 年,高家合作社向吉林省农业开发办公室申报农机示范化项目获准。由省农业开发办采取委托经营方式,投资 725 万元建设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开展统种、统管、统收、统销的全程农机化作业,实现粮食各个环节标准化生产。2003 年,种植的高油大豆达到一级良种标准,增加收入 6 万元,比非机械区作业公顷节约成本 470 元,生产成本降低 16%。另有以资金互助为主,开展系列化服务的榆树台百信农民合作社;以打造社区文化品牌为主的夏家农民合作社;以“农村信用社+农民合作社+农业保险”三位一体的太平百信农民合作社;以探索农村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的合作型的梨树县果乡农民合作社;以信息合作为特色,搭建农民致富平台的林海杂粮协会。

梨树县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得到吉林省、四平市领导认可。2002 年“梨树县农民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合作社”被确定为国家农业部试点单位。2003 年 7 月,中国工合国际委员会秘书长郭丽娜女士及中加合作社促进与发展项目办公室一行 3 人到夏家农民合作社举办 9 期社员培训班。此后,又相继举办 5 期“妇女培训班”、“合作社治理与管理培训班”。2003 年 9 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转发吉林省农委等 9 部门《关于推进农村经济组织创新工作的意见》,并成立“梨树县农村经济组织创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局,为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主管单位。2004 年,夏家农民合作社被评为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项目承办单位,梨树县被吉林省农委确定为吉林省 2004~2006 年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县。

到 2005 年全县已形成农民自发型、能人带动型、技术依托型、企业联合型等各种类型合作社、协会和中介组织 130 个,吸纳农民 4 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总数 8%。其业务涵盖农、林、牧、渔各行业,涉及产前、产中、

产后全过程。合作经济组织以土地入股、联合购买生产资料、联合贷款等形式合作，初步形成具有梨树特色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 第三章 减轻农民负担

### 第一节 限额统筹提留

1986~1990年，梨树县执行农民负担定项限额制度。各乡镇由人民代表大会按当年预算所需定额，向农民提留，不得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1990年针对个别乡镇农民负担存在不合理的问题，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一九九〇年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规定》，翻印国务院2月份《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实行群众监督。1990年农民负担的决算：集体提留4项（修建村办公室、村社干部报酬、管理费和公积金、公益金）889.9万元，占负担决算总额40%。公共事业统筹费8项（修建校舍、修建敬老院、民办教师工资、五保户生活费、义务兵代耕费、民兵及预备役训练费、村医补贴、计划生育补贴）1078.4万元，占负担决算总额48.5%。

### 第二节 清理负担项目

1991年梨树县委、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乡镇长为组长的县、乡农民负担管理领导小组，严格执行农民负担不超过上年人均收入5%的规定。1992年，全县开展清理文件、清理超编人员、清理不合理项目、清理生产性建

设、清理承包合同，整顿统筹提留款管理、以资代劳、收费罚款的使用管理工作，共清理 1983 年以来涉农的县委、县政府文件 103 件，其中农民负担费用的 44 份，按照有关规定，废止 13 份，修改 4 份，暂停 36 份。清退各类超编人员 2 950 人，村社干部 1 790 人。全县农民负担 3 676.1 万元，占上年人均收入的 7.44%，突破 5% 的规定。

1993 年梨树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 34 条规定。取消土地登记费、宅基地使用费、宅基地占用费、治安联防费、水资源费、统一保险费、报刊摊派费、防疫摊派费、电影集资费、办电集资费、乡村医生补助费及统筹费、绿化基金、水利基金等 30 多项收费、集资、摊派项目，农民不合理负担得到有效控制。农民负担总额 2 483.3 万元，占上年人均收入 4.84%。1994 年 4 月全县逐层签订农民负担合同 14.5 万份。农民负担总额 2 713.6 万元，占 1993 年农民人均收入 4.96%。

1995 年，个别村执行政策不认真，继续实行“代扣代缴”，农民负担出现反弹，合同外负担计划收取 1 793 万元，实际负担总数 5 083 万元，个别乡村占上年人均收入的 7.18%。1996 年县委、县政府又下发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十四条”规定，严格执行农民负担统筹提留“一家管、一本账、一支笔（审批）”的管理制度。同时，县委、县政府两办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贯彻中办发[1996]6 号文件精神的通知》，全县农民负担 4 898.2 万元，占上年人均纯收入 4.7%，比 1995 年减少 184.8 万元。1997 年实行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账内核算制度、村提留预算审批制度、乡统筹报账制度、民主监督管理制度、农民负担专项审批制度，开展农民负担大检查，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全县农民负担总额 5 300.8 万元，占上年农民人均收入 4.17%，比 1996 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为控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实现规范化管理，与农民签订合同，签订率 95% 以上，鉴

证率 100%，农民负担管理更具法律效力。同时，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上访案件 22 起，清退款项 52 万元，停止收费 368 万元。

1998~1999 年，梨树县委、县政府制定《梨树县农民负担规范化管理制度的通知》，全县聘请 1 812 名有文化、懂政策、为人正直的村、社义务监督员，户户设有农民负担监督卡，形成减负监督网络，切实把农民负担控制在限额内。同年 10 月，制定《梨树县农村经济管理暂行规定》。严把负担预算决算关、审批关、合同签订关、合同鉴证关、账内核算关、群众监督关、归档关、兑现关、集中使用关、审计监督关等。

### 第三节 取消统筹提留

2002 年重新修改农民负担合同书内容，加强对“两工”管理（劳动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同年，取消村提留、乡统筹费。2003 年全面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涉农收费价格公示制、农村义务教育一费制、订阅报刊限额制、违反农民负担政策责任追究制。修改《梨树县农村经济管理暂行规定》，强化对农民负担管理。

1993~2001 年梨树县农民负担统计表

表 13~1

单位：千元

年份	负担总额	村提留	乡统筹	占上年农民人均收入%
1993	24 833	13 558	11 275	4.84
1994	27 136	14 459	12 677	4.96
1995	33 619	18 041	15 578	4.8
1996	48 982	27 696	21 286	4.7
1997	53 008	29 931	23 077	4.17
1998	46 477	27 890	18 587	4.87
1999	56 981	31 973	25 008	3.77
2000	53 671	29 968	23 703	3.9

2001	50 912	28 284	22 628	3.8
------	--------	--------	--------	-----

#### 第四节 减免农村税费

2002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县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主要内容：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实行税费改革后，全县农业税及附加为 7 795 万元，比改革前的农业税及附加、村提留乡统筹、屠宰税、教育集资、道路集资几项税费之和 9 683 万元减少 1 888 万元，减幅 19.5%，农民公顷均负担由改革前的 527 元减少到 424 元，减幅 19.5%；人均负担由改革前 158 元减少到 127 元，减幅 19.6%。税费改革农村行政收入减少出现的费用缺口，主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压缩财政供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等办法解决。

2002 年全县乡镇公共事业费支出总额 3 734.5 万元，基本保持改革前的标准。其中，乡村两级办公经费 1 415.2 万元，计划生育补贴 181.4 万元，乡级道路修建费 374.6 万元，农民大病救助资金 61.1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279.5 万元，敬老院补贴 548 万元，特困户补助 166.8 万元，散居五保户生活费 240.1 万元，村计生员报酬 171.2 万元，组计生服务户报酬 85.2 万元，村财乡代管经费 211.4 万元。征兵工作费继续按省政府核定村级支出标准，大村 3.8 万元，中村 3.4 万元，小村 3 万元。2003 年按照《吉林省免征农业税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以 2002 年农村税费改革核定的有关数据为依据，取消除烟叶种植以外的农业特产税。

2005年，对人口少于3万人的梨树乡、大房身乡、太平镇、董家乡撤并。

两次撤并后，全县乡镇减少到21个，精减站办所人员423人，减少支出169.2万元。按照“以屯设组，整体归并，一屯多组，合并为一，不再分设”的原则，共撤并村民小组136个，每个行政村按3~5人配备村干部，村干部人数由原来的2 220人减少到1 512人，减少开支247万元，实行村民小组干部由村干部兼任和兼职不兼薪办法，村民小组长由原来的2 747人减少到2 088人，减少开支79万元。

## 第五节 粮农直补

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种粮农民实施直接补贴政策，全县计税耕地面积18.4万公顷，平均每公顷补贴436元。粮食直补8 071万元，良种补贴650万元，退耕还林现金补助185万元。分两批补贴到17万户。2005年粮食直补9 783万元，良种补贴675万元，退耕还林现金补助224万元。

# 第四章 粮食生产

## 第一节 生产条件

### 一 耕地

全县可耕地面积约20万公顷。其中南部丘陵区（石岭镇、孟家岭镇、十家堡镇）耕地面积2万多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10.9%。山多地少，多坡地和岗地，土质灰棕壤和棕壤。中部波状平原区（梨树、喇嘛甸、小城

子、榆树台等 16 个乡镇),耕地面积 13.8 万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69.5%,地多土肥,大多是平地和岗地,土质有黑钙土、草甸土、冲积土、黑土等。西北部低洼平原区(刘家馆镇、沈洋镇、林海镇、小宽乡),耕地面积 4.2 万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 20.7%,大部是平地、洼地和风沙盐碱地,土质多是黑钙盐碱风沙土、淡黑钙土。全县各区域内耕地土质深厚,适于农作物生长。

## 二 人 力

全县农业人口约 58.7 万人,人均占有耕地 0.3 公顷。全县男劳动力 15.4 万人,占农村人口 25.2%;女劳力 12.5 万人,占农村人口 20.5%。1997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后,农民有了自主权,加之农业机械广泛使用,农村 90% 的家庭有剩余劳动力。2005 年农村男女劳力外出打工 11.2 万多人,占农村人口 18.3%,占农村男女劳力 40.1%。

## 三 种 子

1986 年,玉米主推品种吉单 101、四单 8、黄莫等。1990 年后主推丹育系列、东单系列、屯育系列、奥瑞金系列、三北系列、长城系列等。全县用种量 600 万公斤左右,公顷用种量 40~45 公斤。1986~1990 年水稻主推品种有秋光、早锦、水陆等。1991~2000 年主推超产 1 号、新 80、通 36 等。2005 年主推超级稻、丰优 307 等,公顷用种量 70~90 公斤。1986 年大豆主推品种群选 1 号、开育 11、小金黄等。1990~2000 年主推长农 4、

长农 3、吉农 9、辽春 9 等。2005 年主推吉科 1 号、吉农 9、九农 26 等，全县用种量 110 万公斤，公顷用种量 60~70 公斤。1986~1990 高粱主推品种有四杂 4、奥杂 5、辽杂 3 等。2000~2005 年主推四杂 25、吉杂 80、沈杂 27 等，全县用种量 5 290 公斤，公顷用种量 10 公斤左右。1986~1990 年小麦主推品种有吉新 4、辽春 3 等。1995~2005 年主推吉麦 3、辽春 10、小冰 33、丰强 11 等，全县用种量 28.9 万公斤，公顷用种 60~70 公斤。1986~1995 年谷子主推品种冀谷长、公谷 6 等。2000~2005 年主推东谷 1、东谷 2 等，全县用种量 2 520 公斤，公顷用种量 6 公斤左右。

#### 四 肥 料

**农家肥** 1986 年农家肥有土肥、圈肥(垫土过圈)、暖心肥(秸秆堆制)、压绿肥等。土地承包到户后，暖心肥堆制停止。2004 年主要是人、畜、禽粪尿混土发酵一类优质肥，年积造量 200 万立方米左右，平均公顷占有量 10 立方米以上，但用于粮食作物只占 20%左右，主要用于蔬菜和经济作物，每公顷 10~60 立方米。

**化肥** 1986~2005 年，全县年均用量 14.51 万吨，平均公顷用量 781 公斤，其中氮肥用量 9 万吨，平均公顷用量 482 公斤；磷肥用量 1.6 万吨，平均公顷用量 88 公斤；钾肥用量 3 752 吨，平均公顷用量 20 公斤；复合肥用量 3 万吨，平均公顷用量 163 公斤。四种肥比为 3 : 0.55 : 0.13 : 1。20 年间用量稳定。氮肥主要有尿素、硝酸铵，碳酸氢铵、氯化铵等，氨水用量很少。磷肥主要有磷酸二铵。钾肥主要有氯化钾、硫酸钾。复合肥主要含氮、磷、钾及微量元素。

1986~2005 年梨树县化肥用量统计表

表 13~2

单位：吨

年份	化肥总量	氮肥	磷肥	钾肥	复合肥	公斤/公顷
1986	158 447	105 187	29 737	651	22 872	5 100
1987	156 144	103 271	29 694	1 134	22 045	7 125
1988	134 827	92 749	21 465	677	19 936	7 935
1989	144 429	98 155	22 744	638	22 892	6 030
1990	153 944	110 834	17 812	2 617	22 681	7 935
1991	143 740	100 385	12 587	4 104	26 664	7 795
1992	137 790	92 868	13 156	3 808	27 958	7 699
1993	136 278	92 716	14 447	3 048	26 067	8 611
1994	150 806	103 875	15 173	4 086	27 672	6 430
1995	157 096	102 193	16 912	4 495	33 496	9 304
1996	164 804	110 600	14 115	4 984	35 105	9 748
1997	157 212	100 683	18 775	4 769	32 985	5 845
1999	—	—	—	—	—	9 933
2000	134 484	77 185	15 632	5 084	36 583	5 342
2001	134 856	85 172	8 666	5 239	35 779	9 436
2002	139 731	83 224	11 036	6 684	38 787	9 864
2003	135 315	81 094	9 205	4 526	40 490	10 464
2004	141 477	82 843	7 960	7 242	43 432	12 469
2005	134 703	66 669	7 476	4 194	56 364	7 752

## 五 植 保

梨树县农作物主要病害有玉米大小斑病、玉米黑穗病、水稻稻瘟病，主要虫害有玉米螟虫、蚜虫、大豆食心虫及苗期害虫。1986 年，县植保植检站建立观测点 5 个。1990 年全县有农作物病虫害观测点 6 个。每个观测点设有黑光灯、诱蛾器。捕捉成虫，分析害虫发生程度。根据捕捉幼虫数量和天气预报、气温变化情况，预测虫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和程度。通过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报灾情，指导全县病虫害防治工作。1995 年玉米检疫 4 000 公顷。2000 年 3 500 公顷，2005 年 2000 公顷。1986~2005 年，发生较大农作物病害 8 次，虫害 17 次。全县农作物病虫害测报准确率约 90%。1998 年与省市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灾情测报网络系统。2004 年成立梨树县治蝗工作指挥部。制定《梨树县防治蝗虫工作方案》，建立蝗虫灾害防治指挥预警

系统。梨树县植保植检站被列为国家和省病虫区域测报站。

1986~1987年，梨树乡、蔡家镇、郭家店乡、大房身乡防治玉米螟2.3万公顷，飞机喷洒BT乳，防治效果70%。1992~1994年，梨树乡、金山乡、胜利乡等10个乡镇发防治米螟5000公顷，高压汞灯诱杀成蛾，防治效果73%。1995年梨树乡、蔡家镇、万发镇等9个乡镇发防治米螟1600千公顷，赤眼蜂防治。2000~2005年，防治玉米螟1.35万公顷，赤眼蜂防治，效果72%。

## 第二节 耕作方式

### 一 整地 播种

在前一年秋或第二年春刨茬起垄，准备春播。1986年秋刨茬5万公顷，秋起垄3万公顷。1990年后以机械灭茬为主。1995年灭茬4.5万公顷，秋起垄4万公顷。2005年灭茬9万公顷，秋起垄7万公顷。

全县农田作物播种基本分两种方式。部分用畜拉犁翻种或扣种，部分用单体播种机播种。1986~2005年，机械播种占总耕地面积80%以上。

### 二 中耕 秋收

1986~1990年中耕多为“三铲三趟”，6月末封大垄，8月初放秋垄。1990年后，少数农民仍然坚持“三铲三趟”外，大部分农民开始使用除草剂，只需疏苗（间苗）不铲地。农用拖拉机逐年增加，中耕速度加快，降

低劳动强度 70%。

传统秋收靠人工和畜力收获，1986 年后多数农民使用大、中、小型农用拖拉机运输果实和秸秆，秋收速度加快。

### 第三节 粮食作物

1986 年，粮豆作物播种面积 17.9 万公顷，其中玉米 13.3 万公顷，水稻 7 667 公顷，大豆 14 267 公顷，小麦 600 公顷，高粱、谷子、杂粮 23 933 公顷。1989 年 17.8 万公顷，其中玉米 12.4 万公顷，水稻 13 667 公顷，大豆 17 867 公顷，小麦 3 267 公顷，高粱、谷子、杂粮 15 986 公顷。1995 年 18 万公顷，其中玉米 12.7 万公顷，水稻 18 125 公顷，大豆 6 120 公顷，小麦 18 588 公顷，高粱、谷子、杂粮 10 248 公顷。2000 年 17.8 万公顷，其中玉米 11.1 万公顷，水稻 22 425 公顷，大豆 18 486 公顷，小麦 13 130 公顷，高粱、谷子、杂粮 12 561 公顷。2005 年 173 756 公顷，其中玉米 12.7 万公顷，水稻 7 678 公顷，大豆 16 104 公顷，小麦 1 671 公顷，高粱、谷子、杂粮 5 037 公顷。

1986~2005 年梨树县主要粮食作物统计表

表 13~3

单位：公顷、公斤

年份	粮豆作物		其中主要作物							
	总面积	总产量 (吨)	玉米		水稻		大豆		小麦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86	179 467	913 946	133 000	790 072	7 667	36 800	14 267	32 421	600	200
1987	177 933	1 269 062	132 400	1 098 536	7 867	55 385	13 867	32 241	467	200
1988	177 333	1 406 333	129 000	1 204 586	9 533	57 322	19 067	50 490	600	990
1989	178 533	1 077 122	124 933	927 651	13 667	63 693	17 867	20 150	3 267	6 082
1990	179 467	1 425 295	126 200	1 208 142	14 933	86 728	13 733	26 850	10 200	23 450
1991	179 266	1 380 221	125 933	1 120 495	15 000	125 329	9 200	17 127	17 333	45 240
1992	180 811	1 405 412	127 424	1 134 096	15 926	131 667	6 301	16 180	20 847	63 780
1993	178 983	1 541 216	114 009	1 191 271	17 899	177 350	11 706	30 598	22 041	56 028
1994	179 778	1 156 028	121 000	913 061	1 726	144 478	9 777	21 333	21 790	27 347
1995	180 085	1 675 500	127 004	1 359 438	18 125	183 560	6 120	16 677	18 588	56 790
1996	182 144	1 775 600	130 021	1 414 181	19 423	205 900	4 437	11 882	18 638	69 373

1997	182 158	1 065 300	134 557	812 787	19 488	184 326	4 228	9 199	16 415	32 830
1998	178 479	1 944 144	128 174	16 131 681	19 993	213 696	3 889	16 848	19 683	55 529
1999	185 792	1 858 707	143 255	1 623 369	18 860	123 079	3 110	14 355	14 329	49 726
2000	178 244	952 098	111 642	770 001	22 425	110 810	18 486	27 042	13 130	15 119
2001	165 876	1 565 200	117 684	1 377 802	10 673	82 684	16 251	44 056	11 483	9 713
2002	162 560	1 603 461	92 107	1 356 926	8 471	74 516	47 667	123 638	7 502	14 268
2003	162 808	1 703 580	107 092	1 502 114	6 468	56 918	34 587	89 926	6 088	12 172
2004	167 138	2 084 000	131 708	1 933 293	7 350	66 150	21 432	60 010	2 890	6 069
2005	173 756	2 04 0045	127 356	1 901 182	7 678	65 526	16 104	45 188	167	3 579

注：总面积、总产量含高粱、谷子、杂粮。

## 第五章 新技术推广

### 第一节 土壤化验

梨树县耕地土壤分 17 个类型，化验土壤样品 3 万余个。测定项目有土壤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部分土壤有机质、土壤全氮、全磷、PH 值及钙、镁、硫、铁、锰、铜、锌、硼等，涵盖耕地面积 10 万公顷。

1986 年，土壤碱解氮平均值 105.6ppm，土壤速效磷平均值 13.2 ppm，土壤速效钾平均值 110.1 ppm。其中土壤碱解氮小于 90 ppm 占 34.3%，90~120 ppm 占 42.5%，120~150 ppm 占 17.6%，大于 150 ppm 占 5.6%，土壤速效磷小于 10 ppm 占 55.8%，10~20 ppm 占 24.6%，20~40 ppm 占 16.0%，大于 40 ppm 占 4.6%；土壤速效钾小于 100 ppm 占 41.2%，100~150 ppm 占 48.0%，150~200 ppm 占 7.6%，大于 200 ppm 占 3.2%。

1995 年，土壤碱解氮平均值 91.3 ppm、速效磷平均值 29.9 ppm、速效钾平均值 126.6 ppm。其中土壤碱解氮小于 90 ppm 占 47.5%，90~120 ppm 占 33.6%，120~150 ppm 占 12.4%，大于 150 ppm 占 6.5%；土壤速效磷小于 10 ppm 占 26.1%，10~20 ppm 占 20.6%，20~40 ppm 占 26.3%，大于 40 ppm 占 27.0%；土壤速效钾小于 100 ppm 占 24.4%，100~150 ppm 占 50.1%，150~200 ppm 占 16.5%，大于 200 ppm 占 9.0%。

2005 年，土壤碱解氮平均值 110.2ppm，土壤速效磷平均值 30.4ppm、速

效钾平均值 128.1ppm。其中土壤碱解氮小于 90ppm 占 31.9%，90~120ppm 占 40.2%，120~150ppm 占 24.1%，大于 150ppm 占 3.8%；土壤速效磷小于 10ppm 占 2.2%，10~20ppm 占 36.2%，20~40ppm 占 42.8%，大于 40ppm 占 18.8%；土壤速效钾小于 100ppm 占 29.7%，100~150ppm 占 50.9%，150~200ppm 占 16.0%，大于 200ppm 占 3.3%。

## 第二节 施肥技术

### 一 试验

1986~1988 年，在风沙盐碱区进行“2006 最优设计”试验。通过试验建立回归模型（指多因子试验设计一种方法减少处理的模式），风沙土化肥利用率氮肥平均 38.77%，磷肥平均 21.44%；最高产量施肥量：纯氮平均每公顷 202 公斤，五氧化二磷每公顷 96.5 公斤；经济施肥量纯氮平均每公顷 172.1 公斤，五氧化二磷每公顷 82.5 公斤。1989~1992 年，进行山楂专用肥研究试验。该肥以氮、磷、钾为主，并含有适量的锌铁等微量元素和腐殖酸，幼树施用此肥具有明显的壮树效果，一般可增产 23%，果实品质明显改善。玉米垄沟深追肥试验。当玉米根系超过 30 厘米，两垄植株根系在垄沟 10 厘米深处相搭接时，把肥深追到垄沟底，恰好施在根系吸肥最活跃的部位，达到吸收最佳效果。在等量施肥条件下，垄沟深追肥比“垄面撒”、“大犁盖”化肥利用率提高 14 个百分点，公顷增粮 880 公斤以上，纯收益 650 元以上。

1993~1997 年，在全县 3 个施肥类型区（黑土区、风沙盐碱区、棕壤区）安排 12 个点次，进行氮、磷、钾与产量回归模型试验。全县化肥利用率氮肥 35.19%，磷肥 18.88%，钾肥 41.5%，土壤养分利用系数氮 69.71%，磷 73.17%，钾 56.44%。3 个施肥类型区公顷最佳经济施肥量分别为：中部

黑土区纯氮 214 公斤，五氧化二磷 93 公斤，氧化钾 95 公斤；西北部风沙区纯氮 230 公斤，五氧化二磷 117 公斤，氧化钾 129 公斤；南部棕壤区纯氮 184 公斤，五氧化二磷 57 公斤，氧化钾 59 公斤。1998~1999 年，进行大、中、微量元素增产效果试验。常规施肥比无肥区增产 43.92%，氮、磷、钾、微配合施比无肥区增产 53.34%，有机、无机配合施比无肥区增产 59.44%，氮、磷、钾配合施比氮、磷肥增产 7.73~16.62%，氮、磷、钾、微配合施比单施氮、磷肥增产 17.64~23.12%，西北风沙盐碱区、中部黑土区的高产地块表现更明显。中微肥的增产效果在中部黑土区锌肥为 6.72~9.90%；西北风沙盐碱区锌和硫肥增产效果分别为 6.30~11.40%和 7.62~11.52%；南部棕壤区锌和硼肥增产幅度分别为 4.69~7.73%和 1.3~5.6%。

2000~2005 年，年均 10 多个品种肥料，分别和常规施肥、无肥区作对比试验，为省土肥站肥料登记提供依据。期间进行玉米一次性施肥、施肥深度、施肥量、施肥方法等研究。总结出肥料氮、磷、钾比例要适宜，45%以上高氮肥公顷用量 500~600 公斤；施肥深度在种子下方 2~15 厘米；配施口肥二铵 50~75 公斤；一次性施肥须土质肥沃，土壤耕层较深，沙土地、漏水漏肥地块禁止采用一次性施肥。

## 二 推广

1986~1995 年，在梨树、喇嘛甸、蔡家、十家堡等乡镇，推广玉米诊断施肥技术，面积 2 850 公顷，增产 170 万公斤，增收 100 余万元。在全县各个乡镇，应用电子计算机推广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1.2 万公顷，累计增产 6 290 万公斤，增收 1 356 万元。在缺锌土壤和高产地块，推广玉米增施钾肥技术，面积 3 600 公顷，增产 200 多万公斤，增收近 150 万元。在梨树、喇嘛甸、四棵树、小城子、万发等乡镇，推广玉米优化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8 万公顷，累计增产 1 993 万公斤，增收 18.5 万元。在泉眼岭、

万发、蔡家、十家堡等乡镇，推广玉米优化配方施肥综合配套增产技术，面积 1.33 万公顷，增产 1 375 万公斤，增收 489 万元。

1996~2005年，在全县各乡镇推广增氮、减磷、加钾、补微平衡技术，面积12万公顷，累计增产9 690万公斤，增收8 333万元。每年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万公顷左右，平均增产8%左右，公顷增产500~600公斤。在金山、泉眼岭、团结、刘家馆、林海等乡镇，推广有机肥料还田培肥中低产土壤，总增产731万公斤，增收186万元。在泉眼岭、金山、东河、万发等乡镇，推广玉米秸秆还田培肥地力技术，面积近10万公顷，增产5 884万公斤，增收1 902万元。在金山乡推广瘠薄土壤改良与培肥技术，面积6 000公顷，增产483万公斤，增收118万元。1996~2000年，在万发、东河等乡镇，推广涝洼地土壤改良技术，面积2万公顷，增产1 244万公斤，增收1 069万元。该项技术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后逐步扩大到四平市及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到2005年末，累计推广面积65万公顷。荣获吉林省农业厅技术进步三等奖，吉林省科技进步四等奖，四平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 第三节 栽培技术

#### 一 玉米

**试验** 1986~2005年，玉米栽培技术试验共 15 类 396 项次。推广 14 类 258 项次，年均面积 2 600 公顷。包括高油玉米示范，玉米应用翠竹牌植物生长调节剂示范，米麦套种示范，玉米大垄双行示范，玉米与矮秆作物立体栽培示范，秋施肥示范。通过试验、示范，筛选出一批适宜梨树县种植的熟期适中、高产优质、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优良品种。1987~1992年试验高淀粉专用玉米种植。筛选出具高产、高淀粉专项玉米品种，淀粉

含量在 73~76%之间，比普通玉米高 3~6 个百分点，出米率提高 2~3 个百分点。1991 年在梨树、郭家店、十家堡等 12 个乡镇种植 4 027 公顷，1992 年种植 2.4 万公顷。2005 年高淀粉玉米品种约占玉米种植面积 30%。1990 年开始秋整地综合试验。包括秋灭茬、秋深松（翻）耙、秋施底肥、秋起垄和镇压。2000 年后面积逐年递增。2004 年在大房身乡高家村和喇嘛甸镇柳树营村示范玉米宽窄行平作新技术，面积分别为 10 公顷和 20 公顷。示范田公顷产量比常规田公顷产量增产 9.4%。2005 年面积 1 200 公顷。

**推广 杂交种推广：**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种植低产的农家品种、化肥用量少、病虫害防治不力和管理粗放，全县玉米公顷产量 1 000 公斤左右。随着玉米杂交种的推广，加其他科学种田措施，玉米单产水平大幅度提高。到 2005 年玉米平均公顷产量 9 000 公斤，最高单产 1.4 万公斤。**搭配种植：**主要利用株型收敛、秆强、散粉期不同的品种进行搭配种植，充分发挥各品种的特性，互相取长补短。玉米不同品种搭配种植比清种增产 20.8%。1987 年后逐年扩大种植面积，1992 年种植面积达到 11.5 万公顷。2005 年全县种植面积占玉米播种面积 80%。**米麦间作：**根据玉米与小麦种植一高一矮、生育期一长一短的特点，合理利用空间、光能和地力，实现一年两熟、一地两收。间作比例玉米 4~5 行、小麦 1~2 行。1986 年推广，到 1990 年达到 10.8 万公顷，平均公顷比清种玉米增产 750 公斤，比米豆间作混合增产 600 公斤。1991~1996 年，由于春旱严重，间作地块的玉米产量偏低，同时小麦收获恰逢雨季，米麦间作面积逐年减少，2005 年该项技术停止推广。**精量播种：**1990 年开始使用大型播种机和小型（单体）播种机。实施全株精量播种和半精量播种。半精量播种，每穴播 1~3 粒种子，每穴单双粒占 70%。且播种均匀，深浅一致，苗齐苗壮，增产约 10%左右。2000 年后推广面积不断增加，到 2005 年全县实施精量播种面积占农作物 40%。

## 二 水稻

1986年水稻大棚盘育技术在全县1 000公顷水田应用。1987年，在叶赫镇双合村建起15栋育苗大棚，采用床面搂平消毒后，平铺打孔底膜，膜上铺育苗营养土2~2.5厘米，插种压实浇硫酸和敌克松混配的水溶液每平方米2.5~3公斤，育苗面积5 400平方米。当年插秧54公顷，与大棚盘育苗对比，成本由每平方米12元下降到8元。1988年，营养土早育苗在全县推广，棚膜水育苗停止应用。1990年秋，进行固体调酸剂多种用量配方对比试验（确定每平方米0.25公斤，含酸量43%~48%固体调酸剂），1991年春示范推广。1993年经过试验确定育秧酸、肥、杀菌剂及微肥的配合比例，秧苗长势好，于1994年应用。

## 三 大豆

**试验** 2001~2005年，每年从吉林省农科院、吉林农业大学等科研单位引进大豆新品种对比试验，筛选出适合梨树县种植的主推品种和苗头品种（吉育60、长农13、吉育47、吉育35、吉科豆1号、吉育47等）。2003年选用大龙大豆专用肥、长山多元素、美国史丹利大豆专用肥、青岛大豆专用肥、金子大豆专用肥、江苏大豆专用肥6种大豆专用肥，以二铵+硫酸钾复合肥为对照进行大区对比试验。大龙大豆专用肥平均公顷产量2 199公斤，比对照增产2.4%，长山多元素比对照增产0.7%，美国史丹利大豆专用肥比对照减产33.2%，江苏大豆专用肥比对照减产4.4%，青岛大豆专用肥比对照减产16.5%，金子大豆专用肥比对照减产24.7%。2003年梨树县承办吉林省大豆规模化示范试验。选择九农22、长农12、吉科豆1号、吉育64、吉农9、吉育45等17个高油、高蛋白的高产大豆品种参加规模化种植

展示。2004~2005年，承担大豆品种预备和生产试验，参试预备组合45个，参试生产组合12个。其中主要有大豆根瘤菌效果试验、大豆品种鉴定评价与展示试验、特用大豆品种对比试验。

**推广** 1990年推广大豆垄上双行栽培技术5000公顷，1995年8000公顷，2000年9500公顷，2005年11000公顷。1990年推广机械精量或半精量播种技术4000公顷，1995年6000公顷，2000年8000公顷，2005年10000公顷。1990年推广大豆优化配方施肥技术2000公顷，1995年6000公顷，2000年8000公顷。2003年开始以人工散播（2500公顷）、机械垄上单行播（3000公顷）、机械垄上双行播（3750公顷）、机械散播（3250公顷）4种不同播种方式对比试验。后三种分别比人工散播增产20%、5%、3%。2005年，采用60厘米垄宽垄上单行、双行种植和120厘米垄宽垄上三行、四行种植方式大区对比实验。2005年11000公顷。

#### 第四节 棚膜化种植

80年代中后期，少数农户对瓜果蔬菜采用地膜覆盖，初见效益。90年代后逐渐发展为棚膜温室种植，收获反季节果菜，效益明显。在政府的引导扶持下，2000年后棚膜化种植形成规模。2002年全县棚膜面积7万亩（含棚膜小区），2004年面积13万亩。2005年面积19万亩，其中温室6905栋，面积5748亩；大棚1.4万栋，面积1.7万亩；拱棚4.3万栋，面积2万亩；年地膜覆盖面积11.4万亩，年产量4.8亿公斤，产值6.43亿元。重点开发国道“102线”、“梨十线”、“蔡小线”、“梨喇线”等沿线，建棚膜小区。2004年建棚膜小区41个，2005年建棚膜小区67个，其中有温室1289栋，大棚1168栋，拱棚1105栋，有46个品种通过省级认证，认

证面积 3 161 公顷。年产量 4.8 亿公斤，产值 6.43 亿元。2000 和 2001 年度分别被吉林省农业委员会评为暖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2002~2005 年梨树县棚膜小区统计表

表 13~4

单位：亩

年 份	棚 膜 小 区								
	个 数	温 室		大 棚		拱 棚		合 计	
		栋 数	面 积	栋 数	面 积	栋 数	面 积	栋 数	面 积
2002	31	1 047	929	763	685	229	331	2 039	1 945
2003	38	1 100	979	848	761	429	421	2 377	2 161
2004	41	1 189	1 068	990	903	887	787	3 066	2 758
2005	67	1 289	1 289	1 168	1 250	1 105	928	3 562	3 467

## 第六章 生态农业

### 第一节 能源生态工程

梨树县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建于 1988 年 6 月。负责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太阳能、风能、生物能）；对农村野生资源、农业环境及农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监测、预警预报。利用当地资源和自然条件，实施农业生态工程（简称“四位一体”能源生态工程）。1989 年购设备 12 台（套），建实验点 12 处，进行太阳能烧水洗浴试验，并获成功。1990 年在喇嘛甸镇 4 个村 600 公顷，大房身乡 3 个村 400 公顷，利用机械化优势，秋收后实施秸秆粉碎翻耕还田，到 2005 年共实施 5 000 公顷。1991 年在石岭镇哈福村 50 户农户中进行沼气池试建生产，获得成功。为解决冬季寒冷，沼气池产

气时间短问题，1991年在梨树乡八里村农民家的蔬菜暖棚内建池，试验成功。1993年在孟家岭镇60户农户中实施节柴改灶及沼气生产试验，取得成功。1995年在三家子乡何家村100户农户中进行修路、种树、庭院经济、畜舍、厕所、沼气生产一体化的综合性生态村建设。1998年在梨树乡泉眼沟村30户农民中实行“四位一体”生产模式。两项试验均取得良好效果。2003年梨树县承担国家农业部及发展改革委员会下达第二期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总投资20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02万元）。全县有850农户实施“四位一体”能源生态模式。2005年在12个乡镇129个村推广。

## 第二节 绿色食品基地

2000年梨树县绿色食品办公室成立后，先后在沈洋、林海、小城子、十家堡等4个乡镇的36个村建绿色食品基地，面积8700公顷，加工的农产品包括大米、豆油、色拉油、卵磷脂、豆粕、速冻鲜粘玉米和牛肉。在梨树、喇嘛甸、十家堡、小城子、胜利等乡镇的46个村建无公害基地，面积6000公顷，标准化示范田5000公顷。确定京梨粮油有限公司、慧泽油脂有限公司、天禾有限公司、达隆有限公司为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吉粮集团慧泽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大豆油、色拉油、卵磷脂、豆粕等产品远销沈阳、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企业的生产能力由10万吨扩大到30万吨。四平达隆养殖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直销香港，年销2000头。梨树县天源提子葡萄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无公害葡萄产品绝大部分出口俄罗斯。2005年，梨树县被列为吉林省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示范县。

## 第七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1986年全县各乡镇成立基金会，代行管理农村集体积累资金。1987年在农村集体积累资金折股乡管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行折股乡管，折股到户，有偿使用，按股分红工作全面展开。共折股资金3014万元，使集体资产保值增值。1992~1993年，全县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村级账目和办公标准化建设，开始每年对全县村级会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1995~1997年，先后在全县开展农村经济效益杯标准化建设活动和村干部换届离任审计工作。县检察院成立农业检察室，驻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局，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及涉农经济案件的查处工作。1998年，全县清查农村集体资产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查清集体资产的产权归属，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评估制度、流转制度、审计检察制度和管理机构。10月，制订《梨树县农村经济管理暂行规定》。全县以乡镇为单位，组成工作组对各乡镇的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明确产权关系，健全管理制度，制订村级干部工资限额制度。1999年县人大对《梨树县农村经济管理暂行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视察并督促落实。开展对全县56个“乱村难村”的审计，打击经济犯罪，保护农村集体经济。

2002年统计乡镇、村的集体资产债权债务。全县村级有集体固定资产7410万元，债权2.2亿元，债务3.4亿元，全县乡镇有集体固定资产3.4亿元，债权1.9亿元，债务3.3亿元。2003~2005年，根据农村税费改革的需要，修改《梨树县农村经济管理暂行规定》。对全县乡、村两级债权债务跟踪调查，两级集体固定资产比2002年略有增加，债权、债务分别略有上升。

## 第二节 农村财务管理

1988年全县进一步改革农村会计制度。由过去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1990~1991年全县抽调1 000多名干部，由各乡镇副乡级干部带队，深入到各村、社，对农村财务进行交叉清理整顿，查处一些不廉洁的村干部，农村财务管理明显好转。1994年8月至1995年9月，县政府共抽调1 350人次，组成190个工作队，对全县农村财务进行清理账目、清理集体资产、清理内外欠款、清理高利抬款、清理农民负担、清理超编人员。新老积累一律由社有村管改为折股乡管；统筹提留由分散管理改为集中管理；农民负担由单一分摊改为多渠道筹集；财务管理基础工作由随意性改为标准化管理；农村财务由周期性清理改为经常性审计检查。共清理整顿547个乡镇站办所、336个村、2 743个社、212个乡办企业、58个村办企业。

2000~2001年6月，全县组成30个审计工作组，对各乡镇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三审计、三公开”（加强农村收支审计，实行财务公开；加强农村承包合同审计，实行负担公开；加强农村“两工”审计，实行劳务公开）的财务审计。共审计28个村，审计总金额4 200万元，查出违法违纪金额32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61万元，化解了社会矛盾，打击了农村经济违法犯罪。2001年由各乡镇统一抽调熟悉农村工作和懂农村财会业务的干部600多人，清理村级财务、清理“三角债”、清理农民负担；加强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管理制度，推行村务公开。

### 部分年份梨树县村级债权债务统计表

表 13~5

单位：万元

年 份	固 定 资 产	债 权	债 务
1986	28 158	60 317	19 187
1989	27 295	50 094	35 520
1991	37 904	75 548	54 297
1998	6 845	19 193	25 687
2002	7 410	21 835	34 354
2004	7 657	22 217	36 285

### 第三节 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199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意见》，按承包土地人口或承包土地面积平均分摊乡统筹、村提留款。1992年正式将土地承包期延长到15年，并与农民续签土地承包合同。此后，针对个别地方存在的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健全、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等问题，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农民承包的土地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调整，进一步完善土地承包合同。1997年末，按国务院部署，全县开始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为30年，全县共与农民签订土地承包合同17万余份。2003年对与农民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全部鉴证，发放承包土地经营权证书17万余册。2005年9月，梨树县被国家农业部确定为农村土地纠纷仲裁试点县。当年，共受理和裁决土地纠纷上访案件32起，调解纠纷5起，解决土地承包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

### 第四节 农村收益分配

1986年农村收益分配除对极少数集体经营的村民小组实行收益分配决算外，全县按家庭联产承包的“有统有分，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进行测

算。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越来越高，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深入，经营范围不断扩大，收入逐年增加。1990 年全县农村经济总收入 9.9 亿元，农民经营所得 4.8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820 元。1995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33 亿元，农民经营所得 11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1 861 元。2000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30.6 亿元，农民经营所得 10.8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1 795 元。2005 年农村经济总收入 42.2 亿元，农民经营所得 24.1 亿元，农民人均收入 4 292 元。

### 部分年份梨树县农村收益分配统计表

表 13~6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6	1991	1996	1998	2000	2003	2005
一、总收入	41 744	110 301	350 765	360 706	306 065	374 767	422 615
1、农业收入	32 929	60 922	197 376	193 027	118 384	183 834	220 238
2、林业收入	92	386	1 338	1 447	1 534	1 576	7 179
3、牧业收入	2 794	893	56 351	51 830	53 823	81 793	101 656
4、渔业收入	21	116	656	682	561	165	349
5、第二产业	2 830	30 045	74 643	85 060	94 238	82 332	62 426
6、第三产业	1 359	6 324	20 401	28 660	37 525	25 067	30 767
7、其他	1 719	11 615	—	—	—	—	—
二、总费用	13 663	56 066	214 523	199 279	188 056	180 997	198 512
其中：农业生产费用	—	48 342	175 475	179 832	163 245	151 940	—
三、净收入	28 081	54 215	136 242	161 827	118 009	193 770	255 717
四、农民外出劳务收入	—	—	—	3 029	8 286	15 498	226 761
五、给农民补贴	—	—	—	—	—	—	—
六、农民经营所得	26 159	49 396	126 713	150 461	108 044	198 421	241 355
人均收入（元）	463	833	2 208	2 508	1 795	3 248	4 292

## 第八章 园艺特产

### 第一节 机 构

梨树县园艺特产局前身为梨树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成立于 1987 年 2 月 7

日。1987年10月，县农业局特产科合并到县多种经营办公室。1989年7月，成立梨树县园艺特产技术指导站，为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所属股级事业单位。1993年4月，县政府机构改革，撤销县多种经营办公室，更名为梨树县多种经营服务公司，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1997年3月，成立梨树县园艺特产局，正局级建制。同年4月，梨树县多种经营服务总公司转为经济实体，更名为吉林省梨树县多种经营服务处，隶属于县园艺特产局。

2002年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梨树县园艺特产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局级建制，定编13名。2002年6月，成立梨树县烟叶生产办公室，与县园艺特产局合署办公。2004年，恢复梨树县园艺特产技术指导站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县园艺特产局。2005年，园艺特产局设综合科、果树科、经济作物科、特产科、市场信息科、行政科、财务科、项目办公室、梨树县无公害蔬菜检测中心。

## 第二节 主产品种

### 一 蔬菜

**露地蔬菜** 全县大部分蔬菜生产属露地栽培。栽培种类主要有：根菜类、白菜类、绿叶类、葱蒜类、瓜类、豆类、薯芋类等。生产面积占蔬菜总面积80%以上，其中大房身乡、梨树乡、杏山乡生产的大白菜每年外地客商直接到菜地抢购。小城子镇露地芹菜栽培历史较长，从2000年开始，新农村、亲仁、江东道等村逐渐扩大规模，连片开发，每公顷可收入3.5~4万元，是玉米收入的6~7倍。到2005年，种植面积54公顷，芹菜远销到吉林、长春、通化等地。

**保护地蔬菜** 1986年，老五镇菜田面积8500亩，保护地面积36.9万平方米。1990年，菜田面积9480亩，保护地面积41.6万平方米。梨树镇园艺村陈学良，孤家子镇园艺村姚海山，榆树台镇路明村唐立国，郭家店镇蔬菜村曹务成等蔬菜专业大户，年收入万元以上。1991年县城郊大房身乡、梨树乡和杏山乡的一些农民开始大规模从事保护地蔬菜生产，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蔬菜专业村屯。3个乡镇保护地蔬菜生产面积68.5万平方米。1996年3月，梨树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搞好“兴菜工程”的通知》。2000年，全县蔬菜保护面积3.4万亩，其中温室2200栋1650亩，大棚7700栋7350亩，小拱棚10000栋450亩，地膜2.5万亩。

2001年，梨树县委、县政府提出开发102线长春到四平经济走廊的决定（简称长平经济走廊）。凡到102线公路两侧建温室的农户，每建一栋标准温室县里给补贴5000元，每打一眼井补贴1500元，帮助赊红砖、水泥等建筑材料。喇嘛甸镇王家园村王宏山等6户村民到十家堡102线建日光温室30栋。2003年全县建棚膜小区规模加大。当年全县蔬菜保护地面积6.9万亩，棚室4.4万栋。2005年全县蔬菜保护地面积9万亩，棚室6.3万栋。其中温室6405栋5250亩，大棚1.4万栋1.6万亩，小拱棚4.3万栋1.9万亩，地膜覆盖4.9万亩。

在蔬菜保护地生产过程中，不断引进新品种、新技术。2000年杏山乡西八大村从外地引进白椒、黑椒、橙椒、紫椒、褐椒、金皮西葫芦、绿元宝西葫芦、黄飞碟西葫芦、荷兰小黄瓜、球茎茴香、黄秋葵等13个特菜品种，生产的飞碟西葫芦在长春农博会上获一等奖。2000年园艺特产局和有关乡镇从国家蔬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京研益农种苗技术中心、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等引进瓜菜新品种80余个，在梨树镇、梨树乡、杏山乡建

立太空蔬菜种籽和特种蔬菜试验基地。还先后引进推广黄瓜茄子嫁接、二氧化碳施肥、棚室滴灌、大棚多层膜盖增温、新农药、喷洒微量元素、植物生长激素等 10 余项蔬菜生产新技术。

**无公害蔬菜** 2002 年开始在大房身乡、梨树乡、梨树镇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面积 517 公顷，品种 7 个。2003 年为加快全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开发步伐，下发《梨树县无公害蔬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成立以县长为组长的梨树县无公害蔬菜开发领导小组和技术监管小组。

为确保无公害蔬菜质量，在梨树乡、梨树镇和大房身乡建立无公害蔬菜测检站，配置电脑、传真机、蔬菜速检仪等现代化检测设备。严格执行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规程。县园艺特产局印制《无公害蔬菜生产实用技术》、《梨树县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指南》和《梨树县无公害蔬菜示范基地田间记录表》各 2 万份发给农民。采用举办培训班和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向农民宣传无公害蔬菜生产现状及发展前景。2003 年全县被省认证无公害蔬菜品种面积 503.1 公顷，认证品种 15 个。2004 年新开发十家堡镇、喇嘛甸镇 2 个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和小城子镇、胜利乡 2 个无公害果菜生产基地，全县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7 个，认证品种面积 3 161 公顷，认定无公害果菜品种 46 个。

## 二 瓜 类

瓜类在全县各乡镇都有栽培。栽培面积比较大的梨树乡和大房身乡，约占栽培面积 70%以上。瓜类生产 90%以上采用保护地栽培。1986 年种植西瓜、甜瓜和哈密瓜，面积 0.9 万亩。1990 年采用地膜覆盖栽培 1.1 万亩。1995 年采用二层膜覆盖栽培 1.14 万亩。叶赫镇砬子沟村榆树屯 60 户农民

投资兴建瓜菜拱棚小区，面积 30 公顷。小区前茬种甜瓜，后茬种西红柿，年产值 319 万元。1998 年喇嘛甸镇老程窝堡村五社 32 户种甜瓜，面积达 10 余公顷，仅此一项全社年收入 8 万余元，户均收入 2 285 元。全县种植哈密瓜 500 亩，年产 20 万公斤，产值近千万元。2005 年全县西瓜种植面积 4 万亩，按平均亩产 250 公斤，共生产西瓜 1 亿公斤，收入 6 000 多万元。此外，农民在自家园地种植黄瓜、白瓜、南瓜、吊瓜、冬瓜、丝瓜、苦瓜、烧瓜、癞瓜、蛇瓜等，种植面积较少，多为自食。

### 三 果 树

1986 年全县栽培山楂面积 1.34 万亩 71 万株，1987 年产山楂 22.5 万公斤，收入 117 万元。1988 年，产山楂 34 万公斤，收入 140 万元。1991 年 4.65 万亩 256.5 万株。叶赫、石岭、孟家岭、三家子 4 个乡镇栽培较多，其中，叶赫镇有山楂园 504 个（集体 104 个，个体 400 个），山楂面积 2.3 万公顷，共栽植山楂 78 万株。1999 年因山楂加工品滞销，山楂栽植锐减。

2000 年冬季果树生产遭到严重冻害，大慈梨全部冻死，苹果梨冻死三分之一，葡萄冻死五分之一，其他果树也不同程度地遭到冻害。果农经济损失严重。2001 年，果树面积只剩 11.76 万亩 785 万株。2002 年，梨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设长平经济走廊的发展规划，102 线的十家堡镇、郭家店镇和蔡家镇按照要求免费提供果树苗木、免费技术指导。栽植各种果树 15.93 万株，面积 211 公顷，其中苹果梨 111 公顷 8.47 万株，南果梨 88 公顷 6.66 万株，李子 12 公顷 0.8 万株。同年，开始引进葡萄、油桃新品种在保护地内栽培。十家堡镇、喇嘛甸镇从辽宁省熊岳市引进油桃 3 500 株，

在 102 线棚膜小区 16 个日光温室内试验栽培,引进的大苗第二年开花结果,平均亩产油桃 1 000 公斤左右,3 年生树平均亩产油桃 2 500 公斤左右,每亩纯收入 1.5~2.0 万元。胜利乡天源葡萄有限责任公司从吉林省果树研究所和公主岭市范家屯镇引进美国红提、青提、黄提、绿提、峰后、美人指等新品种 30 多个在大棚内栽培成功,红提、青提葡萄亩产葡萄 1 500 公斤左右,产值达 3 万元。2005 年胜利乡有 90 多个大棚栽培葡萄。在果树生产发展过程中,形成胜利乡郭家窝堡葡萄专业村、东河镇五业葡萄专业村、双河乡刘家炉草莓专业村、叶赫镇新立山楂专业村、永合苹果梨专业村和东河镇松树村二社葡萄专业屯、万发镇阎家堡村九社葡萄专业屯、双河乡刘家炉村四社草莓专业屯等一些专业村屯及专业户。其中苹果梨生产被省列为大黑山余脉苹果梨生产基地。

1989 年东河巨丰葡萄和石岭金红苹果在全省首届水果展评会上分别获第一名和第三名。1995 年春林果树研究所生产的苹果梨在中国第三届农业博览会上获铜牌奖。2000 年春林果树研究所生产的苹果梨在中国长春国际农业食品博览会上荣获神农杯优良品种大赛金奖。2005 年,梨树县天源葡萄有限公司生产的红提、青提、美人指、峰后、巨丰 5 个葡萄品种被省认证为无公害果品。梨树县 10 余次被省评为园艺特色产业先进单位。

### 第三节 特产品种

#### 一 药材

全县种植品种有人参、桔梗、百合、贝母、地黄、红花、薏米等 20 多

种，多为庭院、田间零星种植。多集中在叶赫、石岭、三家子、孟家岭等半山区乡镇和万发、林海等平原乡镇，全县年平均种植面积 2 000 亩左右，总产量 40 余万公斤，其中以地黄最多，年产 10 万公斤以上，其次是薏米、桔梗，年产各 2.5 万公斤；人参、贝母一般年产 2 000 公斤。到 90 年代，种植品种有所改变，以人参、桔梗、板蓝根、细辛、甘草、防风、龙胆草等为主，面积 3 000 亩，产量在 50 万公斤左右。2000~2005 年，药材品种有薄荷、细辛、五味子、板蓝根、元胡、黄芩、辣根、金无壳等，面积 5 000 亩，产值 1 200 万元。叶赫满族镇中药材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2001 年与四平仁义中草药技术开发中心联合，3 年种植防风、元胡、细辛、五味子、黄芩等药材 10 余种，面积 20 公顷，到 2005 年产药材 50 万公斤，收入百万元以上。十家堡镇何家村二社农民王春波经过多年筛选，试种防风、桔梗、柴胡、百合、细辛、党参、五味子等 20 多种，五味子种苗 10 余万株，年均收入 4 万余元。

## 二 食用菌

1986~1988 年，全县食用菌生产的户数 110 户，产量 15 吨，主要分布在梨树乡、大房身乡、杏山乡等。2000 年，面积 1 万平方米，产量 80 吨，产值 50 万元。2004 年十家堡镇通过招商引资，在 102 线南侧九间房村建起总面积 8 000 平方米的温室食用菌小区，年产值 3.6 万元。2005 年面积 20 万平方米，产量 2 000 吨，产值 650 万元，辐射到十家堡、叶赫、梨树、大房身、蔡家、小宽、小城子、沈洋等乡镇。

### 三 花卉

花卉生产主要是栽培绿化苗木供城市绿化使用，观赏类花卉不多。1991年梨树乡东平安村八社侯传生投资 10 万余元，承包荒沟近 2 公顷，栽植花卉苗木达百种。1993 年从吉林引进丁香、四季玫瑰等 10 余个花卉品种，在 5 亩庭院试栽，年获利 2 万元。2000 年全县花卉面积 4 公顷，产值 50 万元。2005 年栽种面积 140 公顷，产值 1 400 万元，分布在梨树镇、梨树乡、东河、孟家岭等乡镇。

## 第四节 经济作物

### 一 花生 薯类

1986~2000 年，基本徘徊在 30~300 公顷之间。2001 年以后面积扩大较为迅速，到 2005 年种植面积 7 667 公顷，产量 3 万吨。花生产区主要集中在刘家馆、林海、沈洋、四棵树、胜利、榆树台等西北部地区乡镇。

县内种植的薯类主要有马铃薯、番薯（地瓜）。年种植面积 2 000~5 000 公顷之间，年产量 5~12 万吨。主要种植区域为中部地区乡镇。

### 二 甜菜 烟叶

梨树县甜菜种植区域分布在团结、榆树台、林海、沈洋、刘家馆、金山、泉眼岭、郭家店等乡镇，种植面积受糖厂产销因素影响较大。1986~1992 年，面积约 1 000 公顷，年产量 1~4 万吨。1993~2003 年，面积近

700 公顷，年产量近万吨。2004 年后因吉林省制糖厂破产，甜菜停止种植。

烟叶包括晒烟和烤烟。晒烟为庭院种植，烤烟为烤完的烟叶分级后统一收购，交给四平卷烟厂，1988 年起因全国种植区域调整及烟厂改制，2003 年停种。15 年共上缴各项税金 950 多万元。烤烟种植区域主要分布于叶赫、团结、石岭、三家子、郭家店、东河、河山、金山、泉眼岭、蔡家等乡镇。全县各地还在沙碱地、沟边河沿、地头地边、房前屋后少量种植葵花籽、苏籽、线麻籽、蓖麻籽等。

1986~2005 年梨树县主要经济作物统计表

表 13~7

单位：公顷、吨

年 份	花 生		薯 类		甜 菜		烟 叶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86	467	771	2 200	6 265	800	8 216	67	21
1987	267	406	2 467	13 059	1 534	18 204	133	258
1988	200	321	3 067	17 557	2 667	41 312	67	245
1989	133	319	3 467	11 203	1 200	13 227	200	903
1990	67	38	293	15 749	1 534	27 374	67	37
1991	—	—	2 400	24 236	1 400	1 533	133	67
1992	123	162	2 402	17 382	1 022	11 711	459	632
1993	306	396	1 818	17 749	198	3 010	588	671
1994	60	110	3 054	8 513	60	765	195	521
1995	53	127	2 669	46 507	703	19 926	230	201
1996	34	32	3 175	15 063	70	3 390	150	356
1997	39	11	3 446	7 897	639	8 971	166	340
1998	120	166	2 234	11 934	532	7 917	376	185
1999	127	263	2 354	13 290	200	2 976	50	24
2000	336	510	3 973	9 971	175	8 620	67	55
2001	1 370	2 820	4 946	30 492	697	5 610	76	134
2002	3 950	6 905	3 597	20 795	204	540	28	46
2003	7 117	24 910	4 340	25 129	20	—	—	—
2004	6 514	17 928	1 844	10 695	—	—	—	—
2005	7 667	30 000	—	—	—	—	—	—

## 第九章 农业机械

## 第一节 机构

1986~1993年，梨树县农业机械局，为县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编制28名。设人秘股、机管股、经管股、审计股。同时组建农机局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1993~1997年，农机局改为梨树县农机服务总站，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22名。设人秘科、行政科、机管科、企管科、计审科和党委办公室。1997年2月，梨树县农机服务总站更名为梨树县农机服务总公司。设人事科、综合科、农机科、企管科，党组织不变。2002年1月，县直机关机构改革，梨树县农机服务总公司恢复梨树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机构不变。下属事业单位：梨树县农机公司、梨树县农业机械化学校、梨树县农机监理站、梨树县农机技术推广总站、梨树县农机就业服务处、梨树县水稻办公室、梨树县农机服务中心。全县有22个农机站，事业编制327名，1986年后村级集体机耕队解体。

## 第二节 机械动力

### 一 农用拖拉机

1986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376台，小型拖拉机2483台。1990年大中型拖拉机612台，小型拖拉机3786台。2000年大中型拖拉机1252台，小型拖拉机9113台。2005年大中型拖拉机1044台，小型拖拉机7800台，手扶拖拉机473台。主要机型有履带式拖拉机63台，轮式拖拉机932台（天

津—654、天津—650、天津—804、上海—654、上海—50、上海—704、东方红—704、东方红—750等), 主要用于机耕整地、机械播种、中耕、水田整地、田间运输等。中小型轮式拖拉机有山东时风系列、泰山系列、常州东风系列等, 主要用于灭茬、播种、镇压、短途运输等。手扶拖拉机用于水田整地、旱田起垄等。

## 二 其他农机动力

**柴油机** 全县柴油机最早多为偏僻山村的米、面加工或场上作业动力。进入 90 年代, 主要用于井水种稻、旱田灌溉, 部分用于饲料及秸秆加工、发电等, 功率 6~12 马力不等。全县农用柴油机 2 000 多台, 占总农机动力 17%。

**汽油机** 农用汽油机应用较少, 主要作为微耕机、喷药机动力。功率一般 4~8 马力不等, 全县有汽油机 153 台。

**电动机** 在农村使用较多。主要用于米、面加工、场上作业、乡镇村企业等。全县使用的 2.8W、5.5W、7.5W、10KW、30KW 等各类电动机共 30 万部。

## 三 机械更新

全县使用的中小型拖拉机及配套农具绝大部分由农民自行更新。主机每年在 200 台套左右; 一些老式机具如牵引犁、单向犁、BZ—6 播种机等农机具 2 000 余台件。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末, 国家扶持更新采用“2:3:5”政策, 即国家补贴 20%, 低息贷款 30%, 农民自筹 50%。1986~1998 年, 全县更新

大中型拖拉机 300 台套。1989~1992 年，国家在梨树县建立农机示范区，重点装备喇嘛甸镇、大房身乡、霍家店村计 25 个农机队。每个农机队配备东方红—802 履带拖拉机 2 台，长春—401 拖拉机 1 台。北部水田区配备上海—50 拖拉机。3 年内国家共投放大中型拖拉机 205 台套。1999~2003 年，每台大型拖拉机国家补贴 1 万元，县财政配套 1 万元。每年更新 20~30 台套，5 年内更新近 150 台套。2005 年由国家投资在泉眼岭乡建立梨树县丰收农机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投入大型拖拉机 12 台套，中型拖拉机 3 台套。

部分年份梨树县农业机械动力统计表

表 13~8

年份	农机总动力 万千瓦	农用拖拉机						其它	
		合计		大中型		小型		万千瓦	台数
		万千瓦	台数	万千瓦	台数	万千瓦	台数		
1986	13.2	3.6	2 859	1.4	376	2.2	2 483	9.6	18 647
1990	18.7	5	4 398	2.2	612	2.8	3 786	13.7	24 052
1995	29.3	10.1	7 636	4.4	1 127	5.7	6 509	19.2	37 621
2000	34.4	14	10 565	5	1 252	9	9 313	20.4	38 845
2005	27.4	11.8	8 844	4.3	1 044	7.5	7 800	15.6	28 854

### 第三节 田间作业机具

#### 一 整地机具

**机引犁** 全县从使用拖拉机开始就带机犁翻地作业。机引犁分牵引犁和悬挂犁两种。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牵引犁被悬挂犁取代。使用较普遍悬挂 4 铧犁和 4 铧双向翻转犁。进入 2000 年，旋耕起垄机（犁）普遍使用，机引犁数量逐年减少，全县有机引犁 34 台，旋耕起垄机 760 台。

**灭茬机（除茬机、搅茬机）** 用于整地，占机耕整地总作业量一半以上。全县拥有各类灭茬机 7 824 台，每年作业在 100~120 万亩。

**机引耙** 用于翻地后耙碎或浅耙灭茬（一般用于谷茬）等作业。分圆盘耙、缺口耙、钉齿耙等。2005 年，全县有圆盘耙 490 台。

**深松机** 大房身乡高家村农机化示范区有 2 台深松机，每年示范面积 100~200 公顷。

**镇压器** 用于播后或播前镇压。有 V 型镇压器、圆筒型镇压器等。进入 2000 年，木制镇压器基本淘汰。全县有各类镇压器 2 718 台。

**木耩** 用扁平厚重的大木板，配置在圆盘耙或旋耕起垄机后边，用于耩平土壤。木耩没有定型产品，多为农民自制。

## 二 播种 中耕机具

**播种机** 按装置分为槽轮式、型孔式、气吸式等；按播种量可分为普通、半精量、精量播种等；按播种行数可分为单行至 6 行。20 世纪 80 年代使用的 BZ—6 平播式播种机较多，2000 年后使用垄播机较多。到 2005 年全县有各类播种机 8 260 台，机播面积占旱田面积 87% 以上。90 年代水稻插秧机在水田区（小宽乡、沈洋镇、刘家馆镇）示范性使用，由于机具适应性、田面条件不理想，加之水田面积减少，逐渐停用。

**中耕机** 分为 7 行中耕犁、小型中耕犁、中耕复式机等。中耕犁通常带追肥器，实现中耕、追肥两项作业一次完成。全县追肥装置分为侧深追肥和垄沟追肥两种。到 2005 年，全县有各类中耕追肥机具 1 770 台（套），年作业面积 180 万亩左右。

## 三 植保 收获机具

全县有水稻收割机 4 台，玉米收割机 2 台，大豆收割机 2 台。水稻收割机为割晒机；玉米、大豆为联合收割机，平均每年作业 2 000 公顷左右。植保机具分为机引式和背负式两种。机引式以农户加工组装居多，常用于玉米、大豆除草喷药。背负式喷药机作业灵活。

#### 四 灌溉机具

全县用于农田排灌设备主要有农用潜水泵，常用于井水种稻，蔬菜、杂粮灌溉等。全县有深水井 3.5 万余眼，用于排灌、人畜用水的水泵 20 余万台。另有耕地机、卷帘机、滴灌、喷药机、二氧化碳气肥机等，梨树镇、十家堡镇周边蔬菜区使用较多。

部分年份梨树县主要农田作业机具统计表

表 13~9

单位：台

年份	翻地犁	施耕 起垄机	深松机	灭茬机	圆盘耙	镇压器	播种机	中耕机	喷药机	收获机	水稻 插秧机
1985	430	160	—	1 214	326	326	1 859	736	—	—	—
1990	821	241	—	1 987	592	592	3 398	1 120	60	—	—
1995	1 834	455	—	3 582	738	738	4 072	2 458	83	5	364
2000	4 452	685	—	9 624	778	1 128	9 950	3 685	357	6	10
2005	3 664	760	4	7 824	490	2 718	8 260	1 770	784	8	24

### 第四节 机械化作业

#### 一 耕地 播种

按照平播、垄播、水田整地不同农艺要求，机耕整地可分为翻地、旋

耕起垄、灭茬、水田耕耙等多种作业方式。翻地分为秋翻、春翻、伏翻。机翻深度在 20 厘米左右。具有疏松土壤、加深耕层、抗旱防涝、提高地温、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病虫害、改造盐碱地等作用。1986~1990 年，全县年均机耕地 100~130 万亩。2000 年，由于其他整地方式不断引进，相比较机耕费用较大，机耕面积逐年下滑，到 2003 年全县机耕 10 万亩左右。每年深松示范面积 4 500~6 000 亩。每年灭茬 100~120 万亩。2005 年底，全县旋耕起垄作业 80 万亩，水田整地 10 万亩。

机播分为平播和垄播两种方式。耕翻地块一般采用平播，灭茬或旋耕起垄地块采用垄播。机播一般从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进行，播深 3~4 厘米，播量玉米每公顷 25 公斤，大豆 35 公斤。播种同时深施底肥，种肥隔离。全县机播面积占旱田面积 87%以上。1986~2005 年，全县中耕追肥面积由 100 万亩增加到 180 万亩，玉米基本实现机械深追肥。

## 二 收割 植保

1988 年秋使用机械收割玉米是由国家以试点县项目投放两台丰收—2 卧玉米收获机，当年在霍家店村示范。2002 年省、市农机推广站协调有关生产厂家，实施 15 公顷玉米机收示范；水稻机收在沈洋、刘家馆两镇示范。每年作业 500~800 公顷。大豆机收 2003 年在大房身高家村示范，两台机械除完成区内收获外，每年外出代收作业 1 000 公顷左右。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在旱田使用喷药机械，大部分是农民自己组装，每次工作幅度可达 12 垄。全县旱田施药面积 120~130 万亩，占 70%以上。水稻、瓜果、蔬菜等作物除草一般用背负式喷药机，面积 30~40 万亩，占应施面积 90%左右。

### 三 节水灌溉

2000年前，田间灌溉以水田为主，旱田面积甚微。2000年以后，国家对商品粮基地县进一步扶持，全县开始装备旱田灌溉设施。2002年泉眼岭乡打50米深水井150余眼，配套30马力柴油机进行喷水灌溉，每眼井灌溉10公顷。农民自筹资金打小井6000余眼，配8~15马力柴油机管喷灌溉。2005年全县灌溉占旱田面积20%左右。

部分年份梨树县农田机械化作业统计表

表 13~10

单位：万亩

年份	机耕整地				机械播种	机械中耕及追肥	药剂除草	苗带镇压	机械收获
	合计	机耕	灭茬	多功能					
1986	180	80	100	—	120	10	10	—	—
1990	230	100	120	10	180	30	30	20	—
1995	240	70	140	30	220	60	60	60	—
2000	220	30	130	60	200	100	80	80	0.4
2005	230	30	120	80	200	180	120	70	0.6

## 第五节 农业机械化试验

### 一 试验

1987年3月，国家农业部在全国建立6个农业机械化试点县，梨树县是其中之一。项目从1987年开始实施到1992年结束。主要有玉米生产机械化示范，北方大中型拖拉机合理配套示范，小型拖拉机选型配套示范，探讨大中小型拖拉机优化组合最佳经营方式。完成喇嘛甸镇、大房身乡、霍家店村玉米生产全过程机械化示范(机收示范数量较少)。完成机播机翻、中耕追肥、秸秆还田、玉米机收等环节作业示范。进行玉米机械化综合增产技术

试点，示范面积10.5万亩，此技术比常规技术增产673.4万公斤。国家农业部专家组在验收时给予肯定。

机械化保护性耕作技术，每年示范 100~300 公顷；玉米宽窄行机械化栽培技术，每年示范 10 公顷；水稻机械化栽培技术，每年完成 300 公顷；大豆节能增效机械化栽培技术，每年完成 300 公顷；玉米机收技术，每年完成 200 公顷；水稻机收技术，每年完成 500~1 500 公顷；大豆机收技术，每年完成 500~1 000 公顷；机械深松节水保墒技术，每年完成 200 公顷；棚膜蔬菜机械化栽培技术，每年完成 5.5 公顷。

玉米秸秆深加工综合利用技术，2003 年向省农机局提出立项申请。在泉眼岭乡成立农机租赁公司，利用国家扶持资金 100 万元，引进大型拖拉机 13 台套，为农民代耕作业。在万发镇关家岗子村建立农机租赁公司，投资 90 万元。在高家村示范的基础上，在万发镇李家店村继续建立农机化示范区，总投资 700 万元。在大型拖拉机较多的乡镇试办农机作业组织 5 个。

## 二 机械化示范区

农业机械化示范区始建于1989年。是年，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访问西欧，在瑞典会见希腊船王约翰·拉齐斯先生，他为了表达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感情，赠款1 000万美元。经国务院研究决定，此款作为对农业机械化的投入，分别在北京顺义县、天津武清县、吉林梨树县成立3个农机化示范区。为纪念拉齐斯本人和拉氏家族，吉林省人民政府在梨树县建立拉齐斯纪念碑。该碑建在梨树镇朝阳公园，于2000年9月29日落成。建立喇嘛甸镇、大房身乡、霍家店村农业机械化示范点，带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开展氨化玉米秸秆育肥牛试验，探索粮食产区发展畜牧业途径；购置农机，完善农机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在沈洋、刘家馆、团结等乡镇开发6 000亩

水稻，扩大农田服务领域。

2001~2005年，购置大中型拖拉机305台(其中新购置205台)，配套农具1121台(其中新购置401台)，农机修理、供油、检测设备9种193台(件)，氨化设备8台。建设农机服务基础设施2.28万平方米，其中县建设500平方米，乡镇建设600平方米，村建设1.63万平方米。利用希腊船王拉齐斯赠款1000万元人民币，地方配套1000万元，3年总投资2097.6万元。完成机耕、机播20.6万亩，深施化肥17.6万亩，机械中耕8.7万亩，药剂灭草13.5万亩，机收0.5万亩，秸秆还田0.3万亩，玉米生产除机收外全部实现机械化。水田开发1.04万亩，带动全县开发水田22万亩。氨化点由喇嘛甸平岭村1处发展到3处，年可氨化秸秆5000吨。

高家村农业机械化示范区位于原大房身乡(现梨树镇)高家村，2000年成立民营性质的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本着合法、自愿、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将土地流转 to 合作社，在离开土地的情况下，每年根据产量可分得每公顷3000~3600元土地流转资金。到2003年入社农民200多户，集中土地200公顷。2003年被省农机局确立为全省农业机械化示范区之一。通过上级扶持和农民入股集资，机具设备及设施建设投资达300余万元。机耕作业辐射周边6个村，面积700公顷。2003~2005年，示范区生产大豆全部实现机械化，辐射作业区大部实现机械化。高家村转移农业劳动力200多人；辐射区季节性转移农业劳动力近千人。每户年增收3000~5000元。

## 第六节 农机服务

### 一 修理 制造

1986年12月全县28个乡镇农机站，11个有土砖房，1530平方米，修理设备35台件。其余17个站无设备、无场地，在乡镇办公。到1991年，以县大修厂、推广站、农机校、农机公司为主，在全县开展修理、推广、培训、供油、供件、代耕、代运等服务80多项。每年提供农机产品配件价值6102万元，初训驾驶员900余人次，复训9000余人次，形成多功能农机服务体系。90年代后期农机维修多以个体为主。

全县拖拉机及农机具修理分为进厂修理、维修点维修、农民自修、生产厂家修理。20世纪90年代以前，集体或农民大型拖拉机镗缸、磨轴、刮瓦、换活塞、油泵及发动机功率测试等，进厂修理。修理点维修一般是总成修理，全县有维修点近100个。农民自修一般是正常保养或更换易损件。90年代后，大中型拖拉机更新较多，出现质量问题，与生产厂家联系，厂家负责鉴定、修理。

全县农业机械制造主要是农具和简单加工机械，品种、数量不多。原县农机修造厂生产的农机产品有铲趟机、灭茬机、镇压器、磨米机、粉碎机、铡草机、打麦机等。个体生产的有灭茬机、播种机等。农机具产品绝大部分通过吉林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发放推广许可证。销往县及省内外。

## 二 农用柴油与零配件供应

全县每年需要农用柴油1400~1800吨。2000年以前，全县有22个农机加油站，年经营柴油800吨，占总农用油的60%。其余部分由石油部门销售。2000年以后，农机加油站出租、转让或解体，农用柴油基本由石油部门销售。农用柴油价格与市场价相同，货源比较充足，农民基本可买到标号适合的燃油。

20 世纪 90 年代前,县农机公司和所属 3 个供应站为全县农机配件供货。90 年代后, 农机公司与个体户同时销售配件。2000 年县农机公司破产, 农机配件由个体经营。到 2005 年末, 全县个体经营配件 110 户, 分布各乡镇, 满足常用配件, 特殊配件可通过商家或从厂家购进。